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2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阶段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2,146.20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计入 2016 年诉讼损失 13.71 万元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新疆恒鑫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恒鑫源”）

被告：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电力建设”）

被告：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南疆钢铁”）

诉讼机构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阿克苏中院”）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恒鑫源与电力建设、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疆钢铁协商无果，向阿克苏中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近日，南疆钢铁收到阿克苏中院一审判决书〔（2015）阿中民一初字第 76 号〕，判决南疆钢铁向恒鑫源支付工程款 2,132.49 万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13.71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南疆钢铁根据一审判决，将上述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13.71 万元计入 2016 年损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